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持續關連交易一

(1) 新租賃安排；及

(2) 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新租賃安排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興發精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發環境(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涉及租賃該物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固定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興發精密及興發環境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之租金及條款。新租賃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九年。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將於新租賃協議生效後隨即終止。

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控股股東廣新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外貿訂立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據此，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向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出售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指定的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新租賃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直接由(i)永葆環保(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及(ii)廣東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興發環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租賃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年期的特殊情況除外。由於新租賃協議的年期固定為十九年，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解釋新租賃協議為何需要更長的年期，並確認此類協議的年期為正常業務慣例。

由於最高新租賃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廣東省外貿為廣新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新控股為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31.4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供應協議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興發精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發環境(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控股股東廣新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外貿訂立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據此，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向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出售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指定的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惟須滿足其中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下文載列新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各自之詳情。

(1) 新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興發精密及興發環境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修訂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之租金及條款。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將於新租賃協議生效後隨即終止。

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 業主 : 興發精密
- 租戶 : 興發環境
- 該物業 :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樂平鎮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12號。
- 該物業用途 : 加工及回收廢棄物資源。
- 租期 : 固定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十九年。
- 租金 :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月租為人民幣352,357.08元(不含稅)。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年租金(不含稅)將參考上述月租金人民幣352,357.08元(不含稅)及按年增加3%計算。根據新租賃協議，訂約方可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每五年檢討及重新協商租金。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 新租賃協議之應收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達致。
- 提前終止 : 各方可向另一方送達六個月的事先通知，知會另一方提前終止新租賃協議。倘自有關通知日期起十日內並無收到另一方的書面反對意見，新租賃協議將隨即終止。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與興發環境進行任何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興發環境出租該物業的租金(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221,024元(相當於約4,600,916港元)及約人民幣2,111,000元(相當於約2,300,990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租賃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十九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租賃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新租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概約)
二零二三年	4,221,024	4,228,285
二零二四年	4,221,024	4,228,285
二零二五年	—	4,228,285
二零二六年	—	4,355,134
二零二七年	—	4,485,788
二零二八年	—	4,620,362
二零二九年	—	4,758,973
二零三零年	—	4,901,742
二零三一年	—	5,048,794
二零三二年	—	5,200,258
二零三三年	—	5,356,266
二零三四年	—	5,516,954
二零三五年	—	5,682,463
二零三六年	—	5,852,937
二零三七年	—	6,028,525
二零三八年	—	6,209,381
二零三九年	—	6,395,662
二零四零年	—	6,587,532
二零四一年	—	6,785,158

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應的新租賃年度上限乃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月租金人民幣352,357.08元(不含稅)換算為每年應收租金(不含稅)。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隨後十六年各年の新租賃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月租金人民幣352,357.08元及按年增加3%而達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度進行的租賃交易的實際總值並無超過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租賃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年期的特殊情況除外。由於新租賃協議的年期固定為十九年，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解釋新租賃協議為何需要更長的年期，並確認此類協議的年期為正常業務慣例。

於評估為何新租賃協議年期應超過三年的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依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已計及本公司管理層所考慮的以下主要因素：

- (i) 預期長期租賃安排將於新租賃協議年期內提供及確保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並將終止租賃安排的風險以及於新租賃協議年期內潛在的經濟利益損失降至最低，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
- (ii) 新租賃協議年期較長，令本集團受惠於該租賃屆滿後物色新合適租戶的行政及市場推廣負擔減輕，同時享有長期租金收入。

此外，於考慮新租賃協議的年期是否屬正常業務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盡力識別及審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於過去六年涉及租賃工業用地及物業以及業務及一般營運的租賃安排的六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協議年期介乎10年至22

年。因此，新租賃協議的租期為19年，屬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新租賃協議的年期屬正常業務慣例。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租金及條款，並確保興發精密根據新租賃協議向興發環境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新租賃年度上限：

- (1) 每季監察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
- (2)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新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租戶所提供之者；
- (3)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新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新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新租賃年度上限。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且新租賃協議項下預期產生之租金收入有所增加，以及新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及條款

就興發環境而言不會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採納新租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供應商 : 廣東興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ii) 買方 : 廣東省外貿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向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銷售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指定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將購入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再加工為建築材料、室內裝修產品以及裝修及安裝材料後向其客戶出售。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規定任何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任何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任何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將根據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按逐次基準向廣東省外貿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過往數字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與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就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進行任何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有關向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歷史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738,000元(相當於約1,894,420港元)。

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興發集團向廣東省外貿集團出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銷售交易(包括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700,000港元)。該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估計：

- (1) 廣東興發集團向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過往銷售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預計銷量；
- (3) 鋁錠的預計購買價；及
- (4) 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整體市場需求從COVID-19中恢復，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之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廣東省外貿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於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現行平均鋁錠價格；
- (2) 定期將向廣東省外貿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之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廣東省外貿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鋁型材製造商之一，擁有先進的研發實力。廣東省外貿集團計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採購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由於其於本集團向廣東省外貿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廣東省外貿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就廣東省外貿集團而言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之，故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總供應協議及向廣東省外貿集團按持續基準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i)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

(ii) 興發精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精密為(a)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精密產品。

(iii) 興發環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由(a)永葆環保直接擁有60%權益，而永葆環保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塑間接擁有約59.50%權益；(b)廣東興發直接擁有40%權益；及(c)主要從事研發各種環保設備及廢物處理業務。

(iv) 廣新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i)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ii)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及(iii)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1.47%權益，因此廣新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v) 廣東省外貿集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廣東省外貿為(i)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i)主要從事廚衛設備及配件及電器的進出口業務；及(iii)由廣新控股擁有91%的權益，由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及由廣東興發擁有4%權益。

董事的意見

新租賃協議

考慮到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公佈所載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新租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ii)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可能會被視為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新租賃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考慮到訂立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公佈所載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立先生、王磊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各自均為由廣新控股提名的董事，而彼等各自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立先生、王磊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直接由(i)永葆環保(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及(ii)廣東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興發環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租賃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年期的特殊情況除外。由於新租賃協議的年期固定為十九年，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解釋新租賃協議為何需要更長的年期，並確認此類協議的年期為正常業務慣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載於本公佈「(1)新租賃安排—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一節。

由於最高新租賃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廣東省外貿為廣新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新控股為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31.4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供應協議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一年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
| 「二零二二年租賃
協議」 | 指 | 興發精密(作為業主)與興發環境(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 「二零二三年
廣東省外貿集團
總供應協議」 | 指 | 廣東興發與廣東省外貿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向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11%股權的權益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視情況而定)各年的現有最高年度交易總值，詳情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省外貿」	指 廣東省外貿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i)由廣東興發擁有4%的股權及(ii)為廣新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省外貿集團」	指 廣東省外貿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集團」	指 廣東興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新控股」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興發精密(作為業主)與興發環境(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九年
「新租賃年度上限」	指 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十九年(視情況而定)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新租賃安排」	指 終止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訂立新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樂平鎮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12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二零二三年廣東省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興發環境」	指 廣東興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i)永葆環保(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及(ii)廣東興發擁有40%權益
「興發精密」	指 廣東興發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個年度期間
「二零二四年度」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個年度期間
「永葆環保」	指 江蘇永葆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中國聯塑間接擁有約59.50%權益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已按或可按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